

專案質詢

8-5-9-036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軍施行募兵制後，役男僅受訓四個月，無法達到現行常備役戰訓需求，一旦發生戰事，後備動員戰力將生罅隙，然國防部至今仍束手無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防衛動員是全民國防的具體實踐，而「精簡常備，廣儲後備」為現階段建軍政策，國軍自「精實案」及現行「精進案」完成後，後備部隊兵力比例佔地面防衛作戰及反登陸作戰兵力之百分之七十六，位居「防衛固守」關鍵力量，故強化動員戰備實為當前之首要，方能符合「廣儲後備」之真義及不致造成戰力間隙。
- 二、以美國的後備動員為例，美國的兵役制度是為志願兵役制度，平時募兵，戰時徵兵，對後備軍人的組織訓練，非常重視。其後備兵力有國民兵與後備部隊兩種組織。國民兵內含有陸、空兩兵種，為州政府的民兵武力，並為聯邦政府的預備兵力。國民兵的編制與常備部隊相同，每週末需集訓兩小時，每年夏季實施兩週集中的野營訓練，平時是隸屬州長管轄，以執行緊急應變各項任務，緊急狀況時可由總統提請國會同意後，改編為常備部隊。美國聯邦政府及國防部均設有專責動員的組織機構，平時負責行政與軍事動員之整備，經常考驗動員計畫的可行性與各階層作業能力，適時研擬修訂動員制度，其動員制度與計畫作為不斷改進，以確保戰時能迅速將戰爭潛力轉化為戰爭實力，動員效能可切合國家需要。
- 三、美國動員制度的精義，在於其對後備部隊嚴格的戰力評鑑，其評鑑等級、方式、內容完全比照常備部隊，要求標準統一，共區分「訓練精實」、「訓練一般」及「無訓練」等三個等級；各訓練支援師對專責後備部隊採幹部對幹部、幕僚對幕僚採一對一方式實施訓練、指導及評鑑，其相互關係密不可分。當後備部隊接獲國防部命令執行軍事作戰任務時，戰鬥部隊（國民兵部隊）須實施 10 週、戰鬥支援暨勤務支援部隊（後備動員部隊）則實施 3 週的任務訓練，經國家訓練中心評鑑合格後，採編配方式納入戰鬥序列遂行作戰任務；以波斯灣戰爭為例，美國的國民兵部隊召集訓練後因未通過評鑑合格，無法執行海外作戰任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務，故當時僅派評鑑合格之後備動員部隊擔任戰鬥與勤務支援作戰任務。由於後備部隊訓練嚴格，武器裝備精良，戰力不亞於常備部隊。

- 四、以我國目前的動員戰備事務而言，由各軍種自訓，並自行辦理評鑑，作法與標準不一，無法反映真實訓練成效。且由於後訓中心容量限制，仍有多數後備部隊未能進訓後訓中心。募兵制推動的同時，不但不應宣告後備制度的死刑，並應積極考量後備動員制度存在的功能，以避免走向募兵制可能存在之風險，尤其是如何有效運用受 4 個月軍事訓練的後備軍人，發揚動員部隊戰力，將會是未來組建整體國防總力的最嚴峻挑戰。負責國防後備事務的國防部，真的不應該在對此問題上束手無策，而是要拿出具體方法來，展現保家衛國的決心。